衡阳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（采购人，简称甲方）：耒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

受托人（集采机构，简称乙方）：衡阳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

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政府采购，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并在受托范围内依法实施采购。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项目情况（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填写）：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耒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工业机器人及无人机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编号：耒财采计 2026-A015 号。

（三）预算金额：343.708 万元。

（四）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项

（一）编制采购文件。

（二）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。

（三）制作、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
（四）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预审。

（五）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
（六）依法组织开标、评标活动。

（七）制作、发布中标（成交）信息公告。

（八）发出供应商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（九）答复投标人的询问，配合采购人答复质疑，配合财政部门

的投诉处理。

（十）整理、保存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和资料。其中，市集采中心一份，采购人二份。

（十一）组织、见证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是☐ 否☑

（十二）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。是☐ 否☑

（十三）其他事项：

无

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指定[illegible]为该项目负责人，代表甲方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
（二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时，应向乙方提交下列资料：

1、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；

2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表；

3、办理委托采购事项所需要的其他资料。

（三）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产品品牌、型号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。

（四）甲方配合乙方做好采购文件的编制、澄清和修改工作。

（五）甲方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及有关澄清、修改内容予以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。

（六）甲方配合乙方组建评审委员会。开标前一天或半天，指派本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抽取评审标专家。

（七）甲方可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。

（八）邀请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。

（九）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实施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。

（十）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。

（十一）甲方答复投标人的询问，负责质疑处理和答复，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。

（十二）甲方按规定支付论证专家、评审专家劳务报酬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（十三）甲方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并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其扫描件（PDF格式）发送乙方。

（十四）甲方从市集采中心领取二份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和资料。其中，甲方保存一份，送一份给财政部门备案。

（十五）其他：

无

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安排熟悉政府采购法规和代理业务的工作人员代理本项目，其中[illegible]为本项目负责人，代表乙方在授权范围办理委托采购事宜。

（二）乙方依法组织实施受托项目的采购，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度，

保证采购的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乙方在组织实施受托项目时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以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项目中不合理的商务和技术条款，修正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内容。

（五）乙方有权督促、记录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对于未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（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）以及合同签订后未在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（PDF格式）发送乙方的，乙方将统计报送财政部门处理。

（六）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有关商业秘密。

（七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委托他人办理甲方委托的事项。

五、有关约定事项

（一）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确定：

☐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；

☑甲方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。

（二）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完成全部委托工作。

（三）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不收取代理服务费。

（四）在采购活动中，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如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，都应当回避。

（五）甲乙双方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监察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六）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或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七）其他约定事项：

无

。

六、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签订补充协议。如因不可抗力、采购任务取消或政策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，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违背上述约定的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政部门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26年9月3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26年9月3日